

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 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生产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红旗路 115 路，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91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1%，公司建成后可形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3 月，企业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企业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原辅材料消耗均发生了变化，需要重新报批。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

司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同意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生产项目建设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0166 号）。后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工程全部竣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 年 11 月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检测报告，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组织环境保护专家及验收检测单位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自项目设计、施工、试生产和验收期间，公司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以新带老落实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我公司完善了现有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按照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了危废仓库的建设，补充完善了现场标识和标志，补充建立了相关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5 平方。